**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2023级拟录取研究生调档、户口迁移及党、团组织关系转接相关信息的通知**

经济与管理学院2023级拟录取研究生：

根据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拟录取研究生需按要求将学籍档案、党团关系转入我校，请按以下要求尽快完成：

**一、档案转寄**

全日制研究生学籍档案需要转到我校，非全日制可以自行选择转入或在原单位托管。可通过邮寄或自提后开学报到时现场提交。档案必须由原单位密封，不得私自拆封。转寄后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保管。

转寄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邮电大学雁塔校区经济与管理学院

邮政编码：710061

收件人：曹江

联系电话：18706886611

经济与管理学院2023级拟录取考生扫码实名认证后加入以下微信群：

微信群二维码：



**二、党组织关系转接**

1．党组织关系在陕西省内的新生党员，组织关系转接必须使用“全国党员信息系统”开具电子组织关系介绍信，系统中党员电子档案随介绍信一并转入。应用经济学和工商管理专业学生填写“中共西安邮电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经研学生第一党支部”；会计专业（全日制）学生填写“中共西安邮电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经研学生第二党支部”。

2．党组织关系在陕西省外的新生党员，优先使用“全国党员信息系统”转接，参照上条陕西省内的新生党员要求；在“全国党员信息系统”无法开具电子介绍信的情况下，请使用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。抬头“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”，去向填写为“中共西安邮电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”。

**三、团组织关系转接**

2023级研究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时必须使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抬头和去向均为“陕西省省高教西安邮电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团委经研23级学生团支部”。如个别省外新生团员在“智慧团建系统”无法电子转接的情况下，请使用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。抬头和去向均为“陕西省省高教西安邮电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团委”。

**四、户口迁移**

根据西安市落户的相关政策，研究生可以选择将户口迁移至学校，也可保留在原户籍地，有户口迁移需要的新生，可按以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：

1．户口迁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派出所西安邮电大学。

2．户口迁移证上的“姓名”必须与入学通知书姓名保持一致；

3．迁移原因一栏必须为“大、中专招生”或“升学”；

4．如户口迁移证有改动，需在更改处加盖“户口专用章”，即迁移证右下角派出所户口专用圆章。

 西安邮电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 2023年5月18日